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1〕275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师资队伍国际化工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师资队伍国际化工程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师资队伍 国际化 实施办法 通知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2月13日印发

江苏大学师资队伍国际化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学术交流，推进教师队伍国际化进程，加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和海外人才引进力度，根据《江苏大学“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江苏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留学管理办法》和《江苏大学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教师海外培养与交流

第二条 学校在“十二五”期间计划每年选派 60 名左右的优秀骨干教师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访学(合作研究)、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在争取国家留学基金委、江苏省政府留学基金项目资助的同时，学校每年选派 20-30 名青年骨干教师作为校级公派人员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访学(合作研究)。

第三条 学校积极主办和承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鼓励教师赴国(境)外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密切与国(境)外学者之间的学术合作与交流关系，及时了解学科发展动态和研究前沿的最新信息，拓宽国际视野，促进教师更快地提高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扩大学校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四条 选派原则及要求：

(一) 师资队伍国际化工程，坚持“按需派遣、择优推荐、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原则。鼓励青年教师到世界上前 200 名高校，或学科专业在世界上处于一流的大学留学，师从一流的导师。

(二) 对入选学校“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程”的培养人选，在培养期内须有一次半年以上的赴国(境)外访学或合作研究经历。

(三) 根据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各学科须按照培养计划，每年选派规定数量的骨干教师开展为期半年以上的出国(境)访学或合作研究。

第五条 选派渠道和类别：

(一) 选派渠道：国家公派留学、省公派留学、校级公派留学(含优势学科、重点学科派出等)、与国(境)外院校进行校际交流。

(二) 留学类别：访问学者(含高研、进行博士后研究)，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博士研究生(赴海外攻读博士学位)，留学期限为 36~48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海外从事课题研究)，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第六条 选派条件：

(一)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学校发展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

(三) 身心健康，符合出国(境)的有关规定。

(四) 国家公派留学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要求, 省公派留学须达到省教育厅有关要求, 校级公派留学以及校际交流须达到学校和合作院校的有关要求。

(五) 校级公派人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六) 精通一门外语(有较强的听、说能力), 已符合公派留学外语条件的人员在同等情况下优先选派。

(七) 省“333 工程”、“青蓝工程”、校级人才工程培养对象、“六大人才高峰”资助对象以及各类教学名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派。

(八) 校级公派留学人选从当年申报国家公派和省公派人选(符合申报条件因名额限制等特殊原因未能入选者)中优先选派。

(九) 根据学校开展双语教学工作的需要, 选派从事双语教学的教师赴国外进行专门培训。

第七条 经费支持:

(一)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按规定进行资助。

(二) 省公派留学人员主要由“江苏政府留学基金”资助。

(三) 校级公派留学人员, 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进行资助(重点学科、优势学科的教师由学校、学科共同承担相关经费)。在参照省公派留学资助标准的基础上, 由学校研究确定资助额度。

(四) 校际交流人员的经费承担办法根据校际交流协议执行。

第八条 公派人员的出国(境)手续、待遇及管理:

公派人员的出国（境）手续、有关待遇、在国（境）外期间及回校后的管理，按照《江苏大学教职工公派出国（境）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海外人才引进

第九条 引进原则：

（一）按需设岗、按岗引进。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设立岗位，根据岗位面向海外引进。

（二）以用为本，优化结构。不拘一格引进海外人才，注重不同层次、不同学科海外人才的分类引进。

（三）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引进海外人才由重点学科引领，各学科跟进。

第十条 引进目标：

“十二五”期间引进海外人才 200 名左右，其中 50%左右进入校级及以上人才工程。

第十一条 主要举措：

（一）建立完善的遴选机制。实施专家评议制度，重点引进海外大学或科研机构具有助理教授或相当资质以上的高层次人才，优先引进具有海外著名大学博士学位的人才，择优选聘在海外有一年以上研修经历的人才。

（二）打造厚实的引进平台。依托重点学科平台，大力实施创新团队引进，提升创新能力。

（三）采用灵活的用人方式。引进海外人才采用三种用人方式：在编在职，全时在职，分时在职。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可聘请外籍专家或教师来我校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四）提供优厚的引进待遇。优秀海外人才，根据岗位需要和自身条件，可直接聘任为校内“资格副教授”或“资格教授”，除国家工资外，享受对应待遇3年；为海外人才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特别优秀的海外人才待遇面议。

（五）营造优良的学术环境。为优秀海外人才提供绿色通道，在职称评审、科研设备、科研助手配备等方面优先考虑；为优秀海外人才争取政府人才项目支持；对优秀海外人才设立专项奖励；宣传海外人才取得的突出成绩；解决优秀海外人才后顾之忧，优先考虑配偶工作安置，在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